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柏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柏勳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柏勳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6日）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詐欺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113年6月6日、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58號、第3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4月確定。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吳柏勳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6日至115年8月5日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6日）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詐欺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

01 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於
02 113年11月28日確定等情(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6日以113
03 年度上訴字第12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部分，判決確定
04 日期非在緩刑期內，爰不予記載)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據此，受
06 刑人係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
0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
08 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相符，且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
09 月內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，亦未逾刑法第75條第2項
10 所定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賴心瑜